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邨镇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

开户银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XTPC-G2026-0005）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年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

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常熟市水务局所需的2026年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涉及区域包括尚湖镇、辛庄镇、支塘镇，涉及552套设施，处理规模5519m3/d。

（1）尚湖镇：处理设施合计91套，处理总规模1546m3/d，配套污水收集管道116.44km。

（2）辛庄镇：处理设施合计168套，处理总规模1701m3/d，配套污水收集管道120.49km。

（3）支塘镇：处理设施合计293套，处理总规模2272m3/d，配套污水收集管道195.62km。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第 三 标段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 3525261.2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 ）（暂定）。

其中：处理规模 5519 m3/d，设施运行维护综合单价为 1.75 元/m^3·d。

2、本项目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变。

注：由于设备更新或改造造成规模变化的按甲方确定的最终实际数量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

2、项目服务费按季考核，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考核情况每个季度按实结算支付。（预付款抵扣结束后开始支付费用）

2.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承担的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季度组织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季度考核满90分以上（含90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的所有款项；季度考核满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按低于90分的分值，作为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比值（如考核得分85分，与90分的差值为5分，则将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5%）；得分＜60分的，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2.2、由于设备更新或改造导致规模变化时，按实际发生数进行结算。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汇票等。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承担的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季度组织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季度考核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的所有款项；季度考核满 60 分以上（含 60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按低于 90 分的分值，作为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比值（如考核得分 85 分，与 90 分的差值为 5 分，则将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5%）；得分＜60 分的，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2、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5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1.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1.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1.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

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乙方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三日内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回。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陶晓程

送达地址：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cssgps@126.com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程成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顺益虞山商业街 5 幢 1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957083212@qq.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3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 约 保 函

（见索即付）　　正 本

保函编号：BH26030600015

致受益人 常熟市水务局 ：

鉴于 江苏邨镇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依据编号 JSZC-320581-XTPC-G2026-0005 的中标通知书就 2026 年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签订了编号 / 的采购合同，我公司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壹角叁分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 ，但最迟不超过 / 年 / 月 /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公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影印件。

（二）采购合同复印件。

（三）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 列明采购合同的编号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3. 声明被保证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并引述其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

4.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5.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材料 / 。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中文。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纸质形式。

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第10-11层）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工作日的16：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及我公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保函有效期内我公司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保证金额。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基础文件、交易合同等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加重我公司保证责任的，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承担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6、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公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受益人在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本保函的全部内容，受益人对保函开立错误等承担全部责任。

十、本保函自第二条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